

附件1：

奇台县直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		
预算单位		奇台县教育局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: 2272.13 万元		
		其中: 直达资金 2272.13 万元		
		其他资金 0 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项目内容具体实施内容及实施目标 1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公用经费1520.33万元。用于保障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、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2、校舍安全资金450万元，用于学校校舍的加固维修等，以保障学校价教育教学环境的安全性; 3、义务教育阶段寄宿贫困生生活费301.8万元，用于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贫困生生活费补助资助政策，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，助力家庭脱贫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指标1: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	≥31所
			指标2: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	≥19685人
			指标3:小学阶段寄宿贫困生生活费补助人数	≥1070人
			指标4:初中阶段寄宿贫困生生活费补助人数	≥829人
			指标5:小学阶段非寄宿生贫困生生活费补助人数	≥3480人
			指标6:初中阶段非寄宿生贫困生生活费补助人数	≥1358人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毛入学率	=100%
			指标2: 义务教育学生辍学率	=0
			指标3: 教学设施利用率	=100%
			指标4: 修缮工程材料合格率	=100%
			指标5: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支付及时率	≥95%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金额	≤301.8万元
			指标2: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金额	≤1520.33万元
			指标3: 校舍安全资金	≤450万元
	项目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和失学比例	≤0%
			指标2: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	提升明显
			指标3: 政策知晓率	≥9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持续保障义务教育适龄孩子有学可上，有书可读	=100%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教师满意度	≥95%
			指标2: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	≥95%